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深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參柒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深淵於民國110年2月22日23時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2與與海寧巷口，查獲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並扣得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0372公克）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，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13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10月9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13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該院110年3月10日出具之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足認確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  
0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8 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張景欣